

证券代码：836080

证券简称：德洛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中信建投

浙江德洛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3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东山村二组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范晓军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通知已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，详见公告编号为【2019-019】的《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。本次会议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8,325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8,32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8,32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本议案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0）和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1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8,32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8,32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8,32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审计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8 年度审计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8,32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，为公司提供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8,32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>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完成情况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考虑公司长远发展以及自身经营业务的需要，本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8,32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刊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3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,172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1395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关联股东范晓军 2,430,750 股、股东杭州可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,259,500 股、股东杭州施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1,987,125 股、股东杭州德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475,125 股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说明及整改情况公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刊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说明及整改情况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4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8,32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的公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刊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5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8,32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刊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关于预计公司2019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6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8,32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三）审议通过《董事会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刊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董事会关于2018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7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8,32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十四）审议通过《监事会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刊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监事会关于2018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8,32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十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刊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8,32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中银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陶冬梅、倪迪翔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人员资格

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浙江德洛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北京中银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德洛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律师见证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浙江德洛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13 日